


文件編號	445-ES-MP2-4
版次	03



國立嘉義大學
承攬管理程序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國立嘉義大學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文件編號	445-ES-MP2-4
文件類別	管理程序	修訂日期	10810
文件名稱	承攬管理程序	版次	03

核 定

本程序書之頒行係本校依據現行運作制度及參考 TOSHMS、OHSAS 18001：2007（現已改版為 ISO 45001：2018）管理系統，建立及實施適切之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有效地執行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並持續改善，落實本校安全衛生政策、達成安全衛生目標。


本校之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作業，應自本程序書發佈生效日起，即依本程序書之規範執行，以確保達成各階段之安全衛生管理要求。

校長：
（核定）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
代表（執行秘書）：


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
（修訂）

頒行日期：

 國立嘉義大學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文件編號	445-ES-MP2-4
文件類別	管理程序	修訂日期	10810
文件名稱	承攬管理程序	版次	03

修 訂 紀 錄 表


修訂日期	頁次	原有內容	修訂內容	修訂者	核定者	版次	文件管制
108年10月	I 3 1 2,3 4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安全衛生訓練管理程序 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附件二~八	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程序 國立嘉義大學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附表一~七	職安組	艾群	02	組織名稱變更 文件名稱錯誤 文件名稱錯誤 附件類型、編號錯誤

 國立嘉義大學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文件編號	445-ES-MP2-4
文件類別	管理程序	修訂日期	10810
文件名稱	承攬管理程序	版 次	03

目 錄

一、目的.....	1
二、範圍.....	1
三、權責.....	1
四、定義.....	1
五、參考文件.....	1
六、作業內容.....	1
七、附件.....	4



 國立嘉義大學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文件編號	445-ES-MP2-4
文件類別	管理程序	修訂日期	10810
文件名稱	承攬管理程序	版次	03

一、目的：

為使本校工程外包承攬廠商施工均能遵循有關安全衛生之政策、法令，避免災害發生。

二、範圍：

相關工程承攬商作業均適用之。

三、權責：

- (一) 承攬商安全衛生：由承攬商勞安人員負責。
- (二) 工程發包：總務處或其它單位。
- (三) 承攬商安全衛生告知及監督：總務處、各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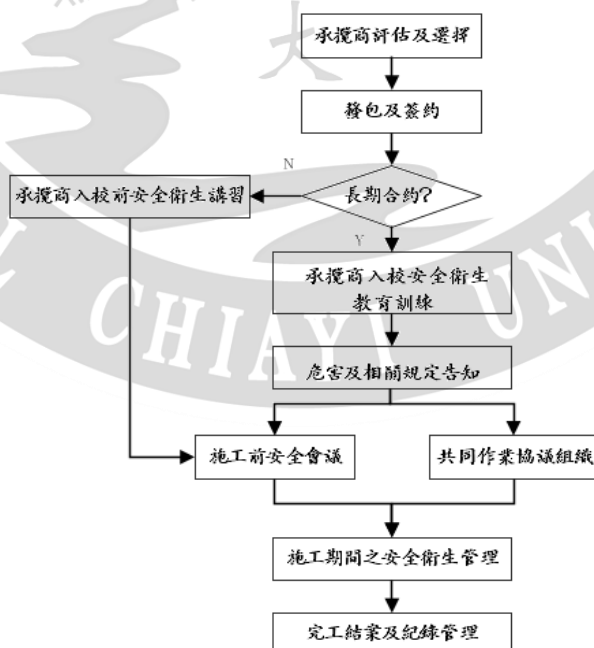
四、定義：無。


五、參考文件：

- (一)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程序 (442-ES-MP2-1)
- (二) 緊急應變管理程序 (446-ES-MP2-1)
- (二) 意外事故調查與通報管理程序 (454-ES-MP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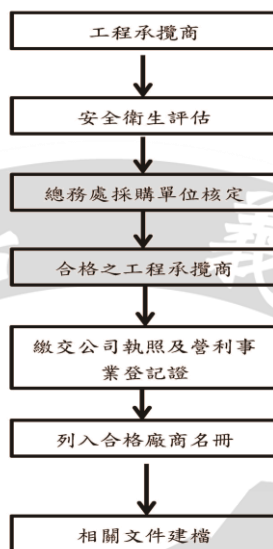
六、作業內容：

- (一)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流程：



 國立嘉義大學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文件編號	445-ES-MP2-4
文件類別	管理程序	修訂日期	10810
文件名稱	承攬管理程序	版次	03

(二) 合格工程承攬商評估流程：



(三)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說明：


1、承攬商之評估及選擇：

- (1) 對於承攬商之相關資格、條件及安全衛生管理狀況，需由請購單位會同採購單位進行安全衛生資格評估，作為是否納入可交付承攬之廠商。
- (2) 針對個別承攬作業所需之安全衛生需求，應依據採購管理相關程序之規定於申請採購時提出。

2、經由採購單位評估合格之工程承攬廠商，廠商需繳交「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採購人員應建立「合格工程承攬商名冊」(445-ES-MT4-5-24)，並將合格的工程承攬張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承攬商安全衛生評核表」(445-ES-MT4-4-24)等有關文件建檔。未完成本合格廠商資料評估程序資料建檔者，不得承攬本校之工程。

3、對於列名「合格工程承攬商名冊」(445-ES-MT4-5-24)之工程承攬商應由採購人員會每三年一次評估，負責維護更新「合格工程承攬商名冊」(445-ES-MT4-5-24)。

4、本校工程發包時，由採購單位進行相關申請程序，並聯繫工程承攬商。由採購單位交付本校「國立嘉義大學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445-ES-MI3-1-24)、「承攬作業環境危害告知單」(445-ES-MT4-2-24)於承攬商，並由負責人簽具「承攬作業環境危害告知單」(445-ES-MT4-2-24)交付採購人員。

 國立嘉義大學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文件編號	445-ES-MP2-4
文件類別	管理程序	修訂日期	10810
文件名稱	承攬管理程序	版次	03

5、工程簽約時，採購人員需備齊下列文件作為工程合約書之附件：

- (1) 與該承攬作業有關之安全需求。
- (2) 國立嘉義大學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445-ES-MI3-1-24)。
- (3) 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環保承諾書 (445-ES-MT4-1-24)。
- (4) 承攬作業環境危害告知單 (445-ES-MT4-2-24)。
- (5) 承攬商之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6、於施工前必須由採購單位 (或監造單位) 召開施工前會議，於會議中再度告知施工中應注意事項，本校的「限制區域」(禁止施工人員進入區域)，如需進入則必須向各單位主管提出申請。

7、施工前必須先由監造單位會同採購單位 (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得陪同) 進行工區安全衛生評估，對於施工作業人員、機具及施工工地之安全衛生之條件、設備予以充分了解，以便告知工程承攬商之工地負責人建立完善施工安全衛生計畫，排除各項危害因素。

8、施工作業之前，採購單位或監造單位必須要求承攬商於工區外圍設立明顯之標示或設置圍籬與非施工區域隔離，以警告、禁止本校教職員工、訪客或任何非施工人員進入或通過。


9、監造單位及採購單位須不定期於施工期間至現場確認並監督上述所列事項是否符合所有安全衛生環保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

10、承攬工程所需機具、設備、容器、物品、標示等均須由承攬商自行備妥，如承攬商必需向本校借用時，須事前向採購單位報備並獲得該單位主管同意。

11、施工中發生任何意外事故，監工人員除採取緊急措施亦須依照「緊急應變管理程序」(446-ES-MP2-1)、「意外事故調查與通報管理程序」(454-ES-MP2-1) 處理。

12、本校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或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應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及安全協議組織會議紀錄 (445-ES-MT4-6-24)

13、承攬商於施工前依施工性質辦理高架、動火、吊掛、密閉空間或其它危險作業申請。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單 (445-ES-MT4-7-24)。

 國立嘉義大學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文件編號	445-ES-MP2-4
文件類別	管理程序	修訂日期	10810
文件名稱	承攬管理程序	版次	03

七、附件：

附件一：國立嘉義大學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445-ES-MI3-1-24)

附表一：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環保承諾書 (445-ES-MT4-1-24)

附表二：承攬作業環境危害告知單 (445-ES-MT4-2-24)

附表三：施工前會議紀錄表(445-ES-MT4-3-24)

附表四：承攬商安全衛生評核表 (445-ES-MT4-4-24)

附表五：合格工程承攬商名冊 (445-ES-MT4-5-24)

附表六：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及安全協議組織會議紀錄 (445-ES-MT4-6-24)

附表七：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單 (445-ES-MT4-7-24)

